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皓

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9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73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54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00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皓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，且改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鄭皓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，並定期於每月第二、四週之星期日上午12時前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報到。惟因聲請人現已搬離該址，目前居住在戶籍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及變更報到處所等語（金訴一卷第307頁）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，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

01 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
02 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
03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
05 定准予停止羈押，並命聲請人應於停止羈押首日起，限制住
06 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，並定期於每月第
07 二、四週之星期日上午12時前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
08 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報到。茲因聲請人現已搬離該址，目前居
09 住在戶籍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，本院審酌對聲
10 請人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其能按時接受審判並防止
11 逃亡，非為限制聲請人之居住自由，聲請人陳明上開事由表
12 明確有變更限制住居地、報到處所之必要性，對於本件原先
13 命限制住居、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之目的，並無妨礙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18 法官 陳凱翔
19 法官 洪欣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3 書記官 林晏臣